

倾力聚财 推动经济发展加速度 奋力前行 谱写财政发展新篇章

——石首市财政系统2022年度各项工作推进情况②

创新机制增财力 强化监管惠民生

——石首市2022年财政工作亮点撷英

□ 通讯员 秦文斌 付进华

2022年,石首市财政局创新机制,聚力攻坚专债申报,强化监管,注重评价结果运用,以外争内控为石首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支撑,实现有限的财政资金向更多的民生保障领域集聚,创出了亮眼成绩。

聚力攻坚专债申报,额度增幅均超历史。坚持把专项债券申报作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抓手,创新建立市领导挂帅部门协同工作机制、项目谋划指导机制、督查督办运行机制等,牵头抓实抓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全年申报发行专项债券项目12个,

发行额度11.23亿元,比2021年2.64亿元增加8.59亿元,增长325.4%,额度及增幅在荆州8个县市区中均居第二位;全年专项债券发行额度比前三年发行总额多1.09亿元,额度与增幅均超历史。

外争内控双轮驱动,全面扛实“三保”责任。坚持月初分析预测库款规模,合理把握库款支出节奏,加强税收调度分析,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全力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等资金需求。同时,把争取县级财力补助资金作为财政工作

的重中之重,纳入“一把手”工程,竭力向上争取财力补助资金和库款调度支持,全年累计向上争取财力补助5.87亿元,在荆州市各县市中居第3位,有力缓解“三保”支出压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注重评价结果运用,绩效管理水平提升。坚持抓牢“绩效评价”这根指挥棒,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转移支付等挂钩,探索形成“向绩效要财力”的财政监管模式,把有限的财政资金投向更多的民生保障领域。在荆州市市中率先推进预算支

出项目库管理改革,全年全市312家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体系,对上年度预算执行率较低或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予以核减预算或暂缓入库,不予立项共359个,审减资金42714万元。在运行监控中,对2019年以来88家单位的260个本级财政项目支出,共8.4亿元资金使用和结余结转情况开展“全覆盖”审核,冻结资金1.65亿元;对全市9家单位(部门)13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5234万元,调减相关预算资金超过20%以上。

绣林财政所 紧抓学习践初心

本报讯(通讯员雷光武)2022年,绣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坚持学习强国和业务学习不放松,坚持每月10日组织党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各级党委系列文件和财政法律法规。为使全体党员永

葆初心,所党支部还两次组织全体党员到桃花山红军树革命烈士陵园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在革命烈士纪念碑前重温入党誓词。每一次党日生活会,每一次实践活动教育,都使每一名党员思想得到洗礼、灵魂得到升华。

新厂镇财政所 合力攻坚促财政收入稳增长

本报讯(通讯员张利平)财税收入是乡镇财政促发展、保运转的重要基础,也是乡镇财政人的主要工作职责所在。基于此,新厂镇财政所2022年不等不靠,主动作为,与税务部门合力攻坚,千方百计挖税源,广开

渠道扩招商,采取积极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特别是对规模大、税源后劲足的企业加大扶持力度,确保规模企业全年完成税收2100万元目标,为新厂镇经济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小河口镇财政所 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袁福林)2022年,小河口镇财政所通过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廉政教育作为长期性的基础常抓不懈,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提高政治鉴别力,增强法制观念、纪律观点和廉政观

点,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从思想上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同时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程序,增强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树立财政部门良好的社会形象。

团山寺镇财政所 优化结构做好资金保障

本报讯(通讯员周学金)2022年,团山寺镇财政所优化结构,做好资金保障。一是落实“三保”支出责任。坚持把“三保”保障作为重中之重,牢牢守住“三保”底线,严格按照批准的“三保”支出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改变“三保”支出的用途,不随意调减“三保”支

出预算安排用于其他方面;二是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在保障“三保”支出的基础上,将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专项资金保障摆在突出位置,多渠道筹措资金,明确专项资金保障方案,科学规范调度资金,畅通应急资金拨付绿色通道。

东升镇财政所 严格落实惠农补贴政策

本报讯(通讯员李华)2022年,东升镇财政所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及政策要求,按照农户申报、村委核实、乡镇公示、数据修正、汇总上报、核查报告、政府审批、打款到户的流程,年内全镇共发放补贴

12514711.49元,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7613123.4元、种粮一次性补贴1949907.02元(两批)、2019年棉花补贴1717438元、2020年棉花补贴1234243.07元,确保补贴发放精准到户,有效保障了农户利益。

桃花山镇财政所 强化财政预算支出约束

本报讯(通讯员李俊)2022年,桃花山镇财政所立起铁规矩,强化全镇财政预算支出约束。该所进一步优化全镇财力资源配置,强化年度预算约束,进一步加强全镇内控管理;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通过严把制度执行关、票据审核关、资金拨付关,进一步

规范“三公”经费支出规模;通过把控支出范围、支出标准和审批程序,切实降低运行成本。每月及时发放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按时缴纳各类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真正保障了单位工作人员的既得利益,进一步增强了财政社会保障力。

大垸镇财政所 切实加强农民负担监管

本报讯(通讯员陈志)2022年,大垸镇财政所农民负担严格按政策按程序执行、会议讨论、逐级申报、层层批复,不增项,不加码。全镇有18个村及1个社区申报一事一

议,负担总额仅为328.14万元,其中村民筹资72.7万元,筹劳折资227.67万元,村组排涝水费27.77万元。全年全镇没有发生一起因农民负担问题的上访案件。

小河口镇财政所 加大惠农政策宣传力度

本报讯(通讯员王亮)2022年,小河口镇财政所全体干部职工到村(社区)每个农户家中传达各级惠农政策,进行深入细致地走访调查,认真做好各种记录,对

农户反映的问题耐心地听取,详细解说相关政策规定,并通过发放传单、制作宣传专栏公示惠农补贴,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横沟市镇财政所 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本报讯(通讯员鄢立元)2022年,横沟市镇根据《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信息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石首跨区校验身份证重复人员数60678人,涉及全镇的重复人员数有583条。横沟市镇财政所

积极组织专班并作安排部署,迅速与农户联系,填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承诺书,开展资料扫描归档、系统操作删除等一系列工作,在全市率先完成了全部产改重复人员身份删除任务。

笔架山财政所 大力宣传强农惠农政策

本报讯(通讯员李亚宏)2022年,笔架山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栏宣传各级强惠农农文件精神 and 通过召开村民会议、入户谈话、发放《农民负担监督卡》

等方式广泛宣传强农惠农政策,做到强农惠农政策家喻户晓。全年为5975农户发放各项惠农补贴资金共计5430392.53元,无一差错,并上报家庭农场3家。

大垸镇财政所 提升财政资金管理效能

本报讯(通讯员黄海祥)2022年,大垸镇财政所全年涉及专项资金共16项,总金额达20125.02万元,其中包括2022年全域国土整治资金最高峰达17233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342.4万元,通村公路资金568.48万元等;全

镇18个村及1个社区半年纳入“双代管”资金达783万元。该所坚持所有资金按正常程序拨付,按规定用途使用,按正规手续报账,确保各类资金安全、阳光、及时、高效发放,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调关镇财政所 坚持党建引领促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曾智玲)2022年,调关镇财政所党支部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推进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

已分别到琴台社区、市文炎生猪养殖合作社认领任务,通过现场查看、座谈交流等方式,真正了解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需要,着力推进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走深走实。

高陵镇财政所 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显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田涛)2022年,高陵镇财政所深入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据统计,全镇已完成清人分类、清产核资、股份量化配置的村共12个,总体完成

率达100%,全镇确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30552人。全年全镇村级资产总额4030.29万元,资源性资产7804.54亩,债权929.31万元,债务237.48万元。

南口镇财政所 扎实推进村级化债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杨平)2022年,南口镇财政所按照“一村一策”办法,清理资产资源合同125宗,其中资产类宗数12宗,资源类宗数113宗,资产资源问题合同宗数11宗,处理问题合同11宗增加收入403000

元;问题合同处置古夹垸村8宗增加收入295000元;管家铺村协商修订合同1宗;新垸子村重新发包、招投标1宗增加收入108000元;年内锁定债务688.96万元,累计化解数631.58万元,化债率91%。

天鹅洲财政所 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刘世广)2022年,天鹅洲经济开发区财政所按照市财政局财务制度规定,全面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村级代理记账、内部控制制度、重点项目(资金)、债券

资金等内部自查和整改落实;严格规范财政账户设置,经常性检查单位支出账户,规范拨款程序,坚决杜绝任何形式“小金库”,进一步规范了财务行为。

高基庙镇财政所 强征管培育厚植财源

本报讯(通讯员周闻军)2022年,高基庙镇财政所强化收入征管,培育厚植财源。按照2022年镇人代会批准的预算,着力优化收入结构,加强财政收入管理,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保护好市场主体,促进了全镇经济平稳运行;强化与税务部门联动,坚持依法治税,源头管控,应收

尽收、提升效能,全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预期目标1119.34万元;充分发挥乡镇财政职能,全力支持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土地规划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涵养财源,挖掘潜在税源,助力全年全镇先后引进入规企业11家,其中湖北瀚煜建材年纳税能力超千万元。

高基庙镇财政所 保障惠农政策落地见效

本报讯(通讯员张敏 刘中汉)2022年,高基庙镇财政所共发放耕地地力补贴资金585.16万元,其中种粮一次性补贴114.34万元、耕地地力补贴449.64万元、棉花补贴21.18万元。为确保耕地地力补贴政策有效

实施,镇财政所成立了以所长为组长、全体专管员为成员的专班,全面压实工作任务。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的要求,做到了程序规范,保证了惠农资金的及时足额兑付。

调关镇财政所 严格落实惠农补贴政策

本报讯(通讯员李智勇)2022年,调关镇财政所严格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全镇补发2019年棉花补贴59.43万元;发放2020年棉花补贴57.88万元;发放耕地补贴583.68万元;两批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34.4万元。为进一步强化村组机动田的申报审核,9月通过自查,发现伯牙口村一村民100亩承包田面积不属于一次性种粮补贴范围,已责令其将补贴1338元全部退缴至市财政局补贴专户。

市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创优营商环境惠民惠企

本报讯(通讯员成光健)2022年,石首市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履职尽责,创优营商环境惠民惠企。

为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降低成本、减轻负担,该中心按照《石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经营性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要求,实施“申报—审核—审批”的流程认真落实惠民惠企政策,执行标准为减免年租金3个月房租,全年全市国有经营性房屋租金收入为2101.22万元,已落实租金减免347户(其中行政事业单位294户,国有企业53户),减免金额525.3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减免租金263.15万元,国有企业减免租金262.15万元)。

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认真落实减轻农民负担政策

本报讯 2022年,石首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认真落实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组织各乡镇办区对2022年农民负担申报、审核,2022年全市负担总额2316万元,比上年减少73万元;积极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就恢复农业灌溉水费征收提供相关依据,并制订方案;组织开展2022年农村政策专项检查和农民负担资金专项审计,确保专款专用。(通讯员陶杰)

市非税收入汇缴中心

提升服务质量树形象

本报讯 2022年,石首市非税收入汇缴中心推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做到咨询业务有人答,反映问题有人管,提出意见有人办,服务对象投诉有人查,接待办事对象态度热情、举止端庄、语言文明、有问必答,精心办理每一笔业务、耐心回答每一个问题,虚心接受每一条建议,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规范的服务,干部职工以实际行动,树立起了财政部门良好的社会形象。(通讯员曾辉)

市会计服务中心

深入开展会计领军人才培养

本报讯(通讯员陈冬 张利民)2022年,石首市会计服务中心制定详细计划,深度开展全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

该中心通过业务考试,精挑细选89名各行业、各单位精兵强将作为培养对象;进行网络培养教育,在会计网校与“学习强国平台”设置必修课和选修课进行学习;进行集中培训。8月7日至8月13日聘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12名教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为学员集中授课,内容涵盖预算绩效、数智时代财务思维、国际会计准则动态及大数据在经济金融中的运用等新知识、新技能。为保障学习效果,对学员进行分组管理,制定学习制度,要求学员做到课前预习、认真听课、做好笔记、课后复习,并积极与老师进行交流互动,夯实培训知识。

市财政财务服务中心

扎实开展法规税政工作

本报讯 2022年,石首市财政财务服务中心扎实开展法规税政工作。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17件,其中继续适用2件,适用建议保留11件,建议征求专职能部门意见2件,已修订建议保留2件;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已按要求公告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行政执法资格清理审查学员培训考试证件换发市财政部门报名参考42人,考试合格(60分以上)37人;运用“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进行学法考试,学员人数达92人。(通讯员袁爱民)

市投资评审中心

守牢评审公正廉洁底线

本报讯 2022年,石首市投资评审中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评审工作“公正廉洁”。一是在每次工作会议上都要强调时刻紧绷“反腐倡廉”这根红弦,将“廉洁意识、风险意识、红线意识”贯穿于每一项评审工作的过程中;二是组织常态化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相关党纪法规,要求干部职工牢固树立立法观点,守牢廉洁底线。(通讯员李初涛)

桃花山镇财政所

提升惠民政策知晓度

本报讯 2022年,桃花山镇财政所在村务公开栏对惠农政策公开信进行公示,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回复群众反映的农民负担问题及相关惠农政策咨询,让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有力提升了惠农政策透明度,提升农民惠农政策的知晓度。2022年全镇共发放惠农补贴资金522.66万元,农民满意率达100%。(通讯员陈杨)

东升镇财政所

稳步推进债务化解工作

本报讯 2022年,东升镇财政所通过实地走访、召开会议、查看账本等方式,对各村债务情况逐一了解、分类处置、实时跟进;因材施教,稳步化解各村债务。通过开展财务清理,摸清旧账,全镇锁定债务总额9341507.99元,年内已化解债务8988615.99元,化债进度95.97%。(通讯员谭丽)